

证券代码：831815

证券简称：山源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3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3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景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球光、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太原东山东昇煤业有限公司，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五计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梁栋、山西东奥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山源电子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8月18日更名为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矿井系统的供应商。被告二太原东山东昇煤业有限公司系被告一的控股股东。2014年3月3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双方约定被告一向原告采购井

下广播和无线通信系统，双方约定了合同总价为 604183 元，同时约定了被告一应在验收合格两个月后且原告出具了相应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 90% 的货款，余款在质保期（两年）满后支付完毕。同时双方还就线缆及附件达成了补充之《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约定，线缆及附件总价为 83903 元。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合同签署时，因被告一的合同专用章不在现场，而之前原告和东山集团的其他公司都存在相应合作，故作为被告一的控股股东的被告二在原告、被告一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上加盖合同专用章，并说明两家单位是一体的。

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提供了相应线缆，并就相应“井下广播和无线通信系统进行安装、调试，且相应系统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竣工被验收合格。另外原告还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向被告一出具合计金额为 688086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一二一直拖延付款，经多次催讨未果。2018 年 7 月，原告在再次催要款项时，被告以对账单形式确认被告一尚有 688086 元的货款未支付，并承诺尽快支付。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原告要求被告一支付相应货款及逾期利息。而对于被告二，因为其作为控股股东，在合同上加盖合同章，从某种意义上，也是合同相对方之一，同时其加盖公章，也说明两家公司在业务上、人员上、财务上是混同的，基于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规则，我们同样要求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付款及逾期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货款 688086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50000 元（具体先以 619266.4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 为标准，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再以 688086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 为标准，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至被告一实际结清日止）；
 3.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以上诉讼请求 1、2 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
-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18 年 11 月 27 日，开庭审理此案。

庭审中，法官进行调解，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 1, 被告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太原东山东昇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付给原告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688086 元。
- 2, 被告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太原东山东昇煤业有限公司逾期没有偿还，

原告有权申请按年利率 6%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计算利息,至被告实际结清为止。

3, 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案件受理费 11181 元, 减半收取 5590 元, 原被告各负担一般, 各负担 2795 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案由属于催讨欠款,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无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案由属于催讨欠款, 对公司财务方面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调解笔录。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